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环景观”、“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我公司”）对六环景观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六环景观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六环景观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六环景观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六环景观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

申万宏源
骑缝

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0年8月20日，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2017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股东高淼、高增博、郭彪等共12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按照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33,081,743.35元按1.1027247783:1的比例折合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3,081,743.35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7年9月21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风景园林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服务为主，同时提供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农林综合设计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综合设计服务。

公司目前具有设计人员一百余人，涵盖风景园林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农林综合设计等多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生产要素能够与相应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相匹配。

公司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运营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664.10万元，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3000万元，不少于5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3056元，不低于1元/股。

公司所处行业为设计服务行业，公司所提供的设计服务主要为风景园林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及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

公司能够在每个年度内产生与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匹配的持续营运记录，具体经营业绩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3,339,247.38	22,830,864.80	-4.11	23,810,100.06
营业成本	15,574,322.90	13,362,270.66	-18.69	16,432,762.66
毛利	17,764,924.48	9,468,594.14	28.35	7,377,337.40
营业利润	8,323,467.09	2,764,410.21	269.64	747,858.63
利润总额	8,913,407.39	2,767,550.09	238.02	818,747.68
净利润	6,529,598.27	1,917,579.76	-29,101.38	-6,612.0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每期收入稳定或小幅增长，净利润逐年大幅增长，并且公司无如资不抵债、大额欠款无法偿还等其他可能导致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

公司无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发生大幅负面波动等导致无法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也无严重违法违规、投资者出资不实等使得公司停产停工等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无持续经营风险。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完整健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管理层的选举、历次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做出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由于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足等原因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未建立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决策制度，存在关联担保情况，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但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公开转让交易方式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涉及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的相应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财务机构设计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鉴于六环景观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六环景观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六环景观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对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环景观”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内核会

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杨霏、金阅璐、凌菲、戴丽、刘源、周海晨、应跃庭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六环景观本次股份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选派内核专员对六环景观进行了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出席内核会议将其提交内核会议。同时，内核专员制作现场核查工作底稿作为推荐文件附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

二、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六环景观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六环景观为中风险等级。

五、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六环景观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为规范企业管理，增强股权流动，开辟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宣传效应，六环景观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票挂牌的申请。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六环景观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六环景观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我公司特推荐六环景观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淼，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并且高淼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在公司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二、设计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丰富、成熟的设计经验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存在关联担保情况，未建立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等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切实履行，解除了存在的关联担保，但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设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企业数量及从业人员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设计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人力资源成本的上涨，会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业务及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我国景观设计行业内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五、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2017 年 10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0.82 万元、1,217.05 万元和 1,116.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7%、29.62%和 26.99%，应收账款占比较大，2017 年 10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52.83 万元、1,482.14 万元和 1,339.49 万元，基于公司总体规模来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

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

六、公司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分包的法律风险

2017 年初，公司因业务增长等原因将由公司承接的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方案设计业务向其他设计企业进行分包，但由于公司分包业务制度管理不完善，公司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签署了分包合同。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等规定，公司在将相关业务进行分包前应当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公司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对外分包可能导致公司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法律风险。

七、公司现行设计人员年终奖金政策可能导致利润水平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设计人员年终奖金政策主要参考因素为设计人员所参与项目的客户回款情况。因为公司的收入确认与实际的款项的收回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如果公司当年项目已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但客户未回款或回款情况不佳，会导致设计人员年终奖金较低，公司人力成本较低，公司营业收入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利润水平可能向上波动，综合毛利率向上波动；如公司当年项目全部回款或回款情况较佳，设计人员年终奖较高，公司营业收入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利润水平可能向下波动，综合毛利率向下波动。

八、已签订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由于公司已签订设计合同中部分属于大型设计项目，客户进行项目开发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开发主体调整、自身资金状况、市场情况、政策原因等中止或终止项目开发，从而导致公司已签订的设计合同存在中止或终止履行的风险。

为了应对风险，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尽可能多的设立了付款节点，同时根据设计经验合理约定各阶段设计费用，避免阶段的人力成本投入大于阶段设计费用，从而减少合同中止或终止带给公司的风险。

九、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且较为频繁

报告期内，因关联方原野工程经营周转需要及其他个人的临时生活性资金需求等方面的原因，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具体请见本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给关联方及关联方借款给公司，

皆未支付或收取利息，利息率为零，关联交易定价有失公允。若公司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016 年、2015 年应当分别发生 38,853.60 元、147,554.05 元的利息支出；2017 年 1-10 月应当发生 246,686.49 元的利息收入。

十、2015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导致的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 2015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额为按收入总额的 14%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乘以企业所得税率 25%。公司存在被税务局要求补缴税款的纳税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